

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。

第三條 飼主飼養犬、貓，除其他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其飼養設施應符合附表之規定。

第四條 飼主飼養犬、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飼養設施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五度者，使用降溫或通風設備。
- 二、飼養設施環境溫度未達攝氏十度者，使用保暖設備。但因特殊情形經獸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飼主飼養原居於寒帶、生理構造散熱不易或其他原因致生理性因素不耐高溫之犬、貓者，前項飼養設施之環境溫度不得超過攝氏三十度。

第五條 飼主載運犬、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以汽車或機車載運者，應使用運輸籠、揹袋或採取其他有效之防護措施。
- 二、以汽車載運，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室外平均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度者，應使用防曬遮蔭、降溫或通風設備。

第六條 飼主不得將犬、貓單獨留置於汽車內。

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